

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股票代码:60377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东路2号院2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 邮编:10019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发现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

福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

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

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上述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回全福、杨静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应在 3 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位区间、时间等),并依

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

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

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

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公司上市前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

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

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但如公司股价已经无法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杨静、回全福可不再实施增持公

司股份。

④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⑤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杨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董事还兰文、汪宇、芦建超;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鼎、宋元元、苏建强、张永杰、李海峰就此做出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

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

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

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

上一会计年度终了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

于其自公司上市前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超过

上述标准,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但如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

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

当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20%时,公司将在 0 个交易日内召开招

募会议,听取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筹划,制定并实施以下方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如

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

司股价,须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将根据该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

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公司将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回购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采用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应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在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

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

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时,若公司决定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后召开召董事会议,讨论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

所等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以下简称“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复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市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权益合计数÷